懲戒法院判決

112年度澄字第11號

移 送 機 關　監察院

代　表　人　陳菊

被 付懲戒 人　向德恩　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前上校主任教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向德恩免除職務。

事　實

壹、移送機關監察院移送意旨：

被付懲戒人向德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並有懲戒之必要，應受懲戒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自民國85年起擔任軍職，曾任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（下稱金門守備大隊）上校大隊長（105年4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）、陸軍步兵第206旅（下稱第206旅）上校副旅長（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）、陸軍裝甲第564旅上校副旅長（下稱第564旅副旅長，107年9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）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作戰處上校副處長（下稱第八軍團作戰處副處長，110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），自111年6月1日起擔任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作戰研究發展室（下稱陸指部作戰研發室）上校主任研究教官等軍職，均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10職等（按：被付懲戒人於111年12月28日因本案經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核定免職生效），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

官任官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，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被付懲戒人為國軍現役高階軍官，不得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、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的法定職責與切實維護國防安全之核心價值，詎其明知中國共產黨（下稱中共）一再威脅武力犯臺，臺灣海峽兩岸有爆發軍事衝突可能性，竟罔顧國家栽培，受案外人邵維強〔大陸地區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聯絡部下轄南京軍區（現改制「東部戰區」）之情報掩護機構，即廈門市人民政府第四辦公室（下稱廈門四辦）於九十幾年間所吸收，進而發展組織〕之以給予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，分別於108年10月2日、109年1月12日兩度簽署內載「一旦兩岸發生戰爭，將竭力為中共效命，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」等內容之中共誓約書（依序下分稱A誓約書、B誓約書），再由邵維強攜往大陸地區交予廈門四辦人員。被付懲戒人並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期約在中共武力犯臺時背叛國家，同意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之對價，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，持續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56萬元。被付懲戒人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及收受賄賂等行為，違反憲法第138條、國防法第5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8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、第17條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、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4點第1項等規定，且被付懲戒人因上揭違失行為，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經法務部調查局（下稱調查局）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（下稱國安維護工作站）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偵辦，檢察官於111年11月18日以111年度軍偵字第181、242號案提起公訴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2年2月24日111年度訴字第7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高雄地院刑事判決）認定被付懲戒人係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肆年，自動繳交之犯罪所

得伍拾陸萬元沒收，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9月21日112年度軍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）駁回其上訴。被付懲戒人所為玷辱國軍廉潔軍風，除涉犯貪污刑章外，並違反國軍應效忠中華民國義務及誠信清廉之旨，嚴重斲傷國軍保家衛國形象，違失事證明確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

二、證據（均影本在卷）：

㈠被付懲戒人兵籍表。

㈡國防部112年3月16日國政保防字第Z000000000號函附被付懲戒人基本資料（下稱被付懲戒人基本資料）。

㈢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112年2月1日陸教步總字第1120001156號函附被付懲戒人免職令、停役令（下稱被付懲戒人免職令、停役令）。

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111年11月23日國政保防字第1110000000號函附被付懲戒人107年9月至111年5月業務職掌（下稱被付懲戒人業務職掌表）。

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附表一。

㈥國安維護工作站刑事移送書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242號偵查卷宗）。

㈦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、第242號起訴書（下稱刑案起訴書，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偵查卷宗）。

㈧高雄地院刑事判決。

㈨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。

㈩監察院112年4月21日詢問筆錄（受詢問人：被付懲戒人）。

□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（下稱高雄市調查處）111年10月21日調查筆錄（受詢問人：被付懲戒人）。

□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案111年11月8日訊問筆

錄（受訊問人：被付懲戒人）。

□高雄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79號案111年11月22日訊問筆錄（受訊問人：被付懲戒人）。

□高雄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79號案111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（受訊問人：被付懲戒人）。

□高雄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79號案112年2月10日審判筆錄（受訊問人：被付懲戒人）。

□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金門地檢署）111年度他字第87號案於111年10月5日偵訊筆錄（受訊問人：邵維強）。

□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（下稱福建省調查處）111年11月10日調查筆錄（受詢問人：邵維強）。

□福建省調查處於111年11月11日調查筆錄（受詢問人：邵維強）。

□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案111年11月14日偵訊筆錄（受訊問人：邵維強）。

□邵維強iphone手機內存照片截圖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7649號偵查卷宗）。

□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月12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偵查卷宗）。

□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0月2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時與邵維強對話譯文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偵查卷宗）。

□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月12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與邵維強對話內容譯文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偵查卷宗）。

□邵維強iphone手機翻拍被付懲戒人名片之照片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242號偵查卷宗）。

□邵維強和大陸地區人士手機對話紀錄（國安維護工作站111年11月18日調維工參字第1Z000000000號移送書證據清冊）。

□被付懲戒人自動繳回不法所得56萬元之刑事聲請狀（高雄

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79號卷宗）。

□高雄市調查處111年9月26日調查筆錄（受詢問人：尤品心）。

□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7649號案111年9月26日訊問筆錄（受訊問人：尤品心）。

□邵維強iphone手機內存照片內容截圖及筆記本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7649號偵查卷宗）。

□邵維強iphone手機內存照片內容截圖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偵查卷宗）。

□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月12日簽收領取12萬元之領據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偵查卷宗）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曾任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(105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)、第206旅上校副旅長(107年7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)、第564旅副旅長(107年9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)、第八軍團作戰處副處長(110年4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)、陸指部作戰研發室上校主任研究教官(111年6月1日至112年2月1日)，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，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(被付懲戒人因上開刑事案件於111年9月27日羈押停職，已逾3個月，業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9條第6款規定，以112年1月11日國陸人管字第1110256344號令免職；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同日國陸人管字第11102563441號令停役)。

二、緣邵維強為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巷00號「安全旅行社」負責人，因受廈門四辦指示，負責引介現役軍人供廈門四辦接觸吸收。透過安全旅行社前員工即被付懲戒人前妻尤品心結識被付懲戒人，於107年間因聞悉2人離婚，被付懲戒人有意退伍，即假意關心，勸說被付懲戒人繼續留營，可透過人

脈助其升遷，而協助被付懲戒人將戶籍遷至「安全旅行社」後，再以廈門四辦「康主任」因「中共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司令向守志」應為被付懲戒人之叔公輩親戚乙情，致贈「向守志回憶錄」1本及「長白山印章」1枚為由，轉交前述贈品予被付懲戒人收受，藉此拉攏引介被付懲戒人與廈門四辦官員接觸，以利後述行賄。

三、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當時為現役軍人，應效忠於國家，保守機密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不得洩漏國軍人事資料(含本人)，更不得有宣誓效忠於大陸地區，或允諾於戰時效力於大陸地區等違背職務之行為，竟因邵維強以如後述之金錢引誘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同意以每月4萬元之對價，而為下列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：

㈠被付懲戒人於108年10月2日，與邵維強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加勒比海」餐廳餐敘後，同往邵維強所投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附近某飯店內，經邵維強告以：「支持兩岸和平統一」、「早一點讓習大大那邊認同」、「我們要幫你在未來……如果將來以後有戰事，你不是第一個、而是我們整個都有一個兩岸和平統一的陣線來做好」、「做這事就是我們早點讓他們認同我們……你的需求、需要什麼樣的話，升遷、包括各方面的，所以你有想法了、有安排了，你慢慢就會感受的到」、「你有什麼困難、有什麼想法，都可以告訴我，工作上、財務上等等，他們都安排好了」等語遊說及利誘，已知邵維強係為廈門四辦行賄，仍應邵維強要求，而當場簽署全文為：「本人向德恩，在此宣誓，本人支持兩岸和平統一，未來也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力為祖國為組織效力，早日完成和平統一神聖光榮的使命。立誓人向德恩」等語之A誓約書，並持A誓約書與邵維強合照存證，復提供印有「陸軍裝甲五六四旅上校戰訓副旅長向德恩」之名片1張，由邵維強攜帶A誓約書、名片及被付懲戒人所提供其軍階、職稱、在軍中之學經歷等人事資料，交予廈門四辦官員審核，而取得「康主任」同意每月支付4萬

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，交由邵維強自108年10月31日起，先後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地點，分別交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賄款現金各4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，作為被付懲戒人前述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。

㈡嗣因廈門四辦官員對於A誓約書之內容尚不滿意，被付懲戒人乃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(109年1月12日)，在「安全旅行社」內，再度應邵維強要求，當場簽署全文為：「本人向德恩，在此宣誓支持兩岸和平統一，效忠祖國，一旦兩岸發生戰爭，本人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，盡自己能力為祖國效力，完成和平統一的光榮使命。立誓人向德恩」等語之B誓約書，更穿著軍服，持該誓約書與邵維強合照存證。邵維強則假藉給予尤品心「安全旅行社工作補助金」之名義，當場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賄款4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，作為被付懲戒人前述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，被付懲戒人並簽署領據1紙交予邵維強存證。

㈢被付懲戒人復接續於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時間地點，先後收受邵維強所交付各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金額(以每月4萬元計算)之賄款，作為被付懲戒人同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。連同先前已收受部分(附表編號1至3)，被付懲戒人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，共計收受賄款56萬元（已於高雄地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）。

四、被付懲戒人於調查時、偵查及高雄地院審理中對於上揭違失行為坦承不諱，並有被付懲戒人兵籍表、人事資料、被付懲戒人基本資料、被付懲戒人免職令、停役令、被付懲戒人業務職掌表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附表一、國安維護工作站刑事移送書、刑案起訴書、高雄地院刑事判決、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、監察院112年4月21日詢問筆錄、高雄市調查處111年10月21日調查筆錄、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案111年11月8日之訊問筆錄、高雄地院111年度訴字第779號案111年11月22日訊問筆錄、111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2年2月10日審判筆錄、金門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87

號案111年10月5日偵訊筆錄、福建省調查處111年11月10日、111年11月11日調查筆錄、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案111年11月14日偵訊筆錄、邵維強iphone手機內存照片截圖、B誓約書、被付懲戒人簽署A誓約書時與邵維強對話譯文、被付懲戒人簽署B誓約書時與邵維強對話內容譯文、邵維強iphone手機翻拍被付懲戒人名片之照片、邵維強和大陸地區人士手機對話紀錄、被付懲戒人自動繳回不法所得56萬元之刑事聲請狀、高雄市調查處於111年9月26日對尤品心調查筆錄、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7649號案111年9月26日之訊問筆錄、邵維強iphone手機內存照片內容截圖及筆記本、邵維強iphone手機內存照片內容截圖、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月12日簽收領取12萬元之領據，及上開偵查案、高雄地院、高雄高分院刑案電子檔卷在卷可按。高雄地院、高雄高分院刑事確定判決均同此認定。被付懲戒人於高雄高分院審理時雖辯稱：被付懲戒人係遭邵維強以菸、酒導致意識不清，受騙或威脅而簽署上述誓約書，其並不知道是中共官員贈物拉攏，且邵維強所交付附表編號1至3、5至7所示款項，均是委託其轉交尤品心之「工作補助金」，而非賄賂，亦未收到附表編號4所示12萬元，其於高雄地院審理時係配合第一審辯護人之訴訟策略，才認罪並繳回犯罪所得等語，以及被付懲戒人所簽署上述誓約書內容，僅係對兩岸議題之個人意見，屬言論自由，並不構成違背職務行為，亦不存在對價關係等語，然經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認為不可採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50號刑事判決認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補強，無悖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亦與證據法則無違，因而駁回被付懲戒人上訴定讞。上開違失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本件被付懲戒人多次收受賄款之違失行為，經刑事第一審判決依接續犯關係，論以現役軍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一罪，依法應整體評價合而為一個懲戒處分。本件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最

後違失行為，係發生於111年1月20日，其附表編號1至5所示行為後，公務員懲戒法雖於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，經核該法第2條關於懲戒事由、懲戒條件，以及同法第9條關於懲戒處分之種類，暨同法第11至17條、第19條（即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〈職、伍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及申誡）關於懲戒處分實質內容之規定，於本次均未修正，而第20條僅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規定亦實質未修正。至同法第18條有關記過之規定，雖將「記過」修正為「記過，得為記過一次或二次」；「一年內記過三次者」修正為「一年內記過累計三次」。然前者依其立法說明謂依公務員懲戒案件實務，對公務員為記過懲戒處分之判決時，判決主文可諭知記過一次或記過二次，乃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將該實務運作情況予以明文化；而後者僅為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文字修正，均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，自毋庸比較新舊法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裁判時法。

六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違反刑事法律，另有違國防法第5條：「中華民國陸海空軍，應服膺憲法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，克盡職責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。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8條：「服軍官役、士官役者，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，遵守國家法令，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。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：「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所定服軍官、士官役者，應行效忠宣誓，其誓詞如下：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，實行三民主義，遵守國家法令、捍衛國家，保護人民，服從長官命令，終身保守機密，克盡軍人天職，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分，謹誓。」效忠國家、捍衛憲法之軍人天職。國軍幹部尤應以身作則，以合於民眾對於其忠誠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，切實維護國防安全職務之期待。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之旨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失職行為。為維

護公務紀律及軍紀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茲審酌軍人忠於國家為天職，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階軍官，受國軍長期栽培，卻違背忠誠義務收受賄賂簽立前述誓約書，宣誓效力大陸地區，敗壞官箴及軍紀，危害軍譽及民心士氣，不適任軍職；以及其無刑案紀錄，於高雄地院認罪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並如兵籍表、基本資料所示之素行，及其已因本案遭到免職、停役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暨生活狀況，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謀焰

法　官　蔡新毅

法　官　吳光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君珮

【附表】

編號	收賄時間及其地點	收賄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及出處（扣案物皆邵維強所有）
1	108年10月31日	4萬元	①扣案物D-15「邵維強iPhone」109年11月11日備忘錄截圖：「老

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加勒比海餐廳		張108年10月31日高雄支付現金40000元」（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7649號卷第189頁） ②扣案物D-31「108、109年記事本」內「老張支出108-109年」記載：「10月31日高雄加勒比海餐廳支出40000現金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90頁） ③邵維強108年10月31日20時49分以手機錄影錄得向德恩稱：「康哥，收到」、「瞭解」等影音（含影像翻拍照片及錄音譯文，高雄地檢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卷第307頁）
2	108年11月30日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漢來翠園餐廳	4萬元	①扣案物D-15「邵維強iPhone」109年11月11日備忘錄截圖：「108年11月30日漢來翠園付40,000現金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89頁） ②扣案物D-31「108、109年記事本」內「老張支出108-109年」記載：「11月30日高雄漢來餐廳支出40000現金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90頁）
3	109年1月12日 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巷00號「安	4萬元	①扣案物D-15「邵維強iPhone」109年11月11日備忘錄截圖：「108年12月(2020年1月12日金門付現4萬)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89頁） ②扣押物D-31「108、109年記事本」內「老張支出108-109年」

	全旅行社」		記載：「1月10日金門支出40000現金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90頁） ③扣押物編號D-32「109年記事本(1)」內記載：「1/10老張事OK完成付10-12三個月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94頁） ④扣案109年1月12日尤品心工作補助金領據(上開他字卷第211頁）
4	109年6月4日 地點不詳	12萬元	①扣案物D-15「邵維強iPhone」109年11月11日備忘錄截圖：「2020年6/4日付12萬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89頁） ②扣押物D-31「108、109年記事本」內「老張支出108-109年」記載：「6月5日支出（6月入3萬人民幣）120000」、「109年收入」記載：「6月5日老張60000收入250000、老張3萬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90頁） ③扣押物編號D-32「109年記事本(1)」內記載：「2020年1-3月=12萬也ok，6月付」、「6月老張案件250000元」、「6月底去高雄120000老張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94頁）
5	109年7月2日或3日 高雄市○	12萬元	①扣案物D-15「邵維強iPhone」109年11月11日備忘錄截圖：「2020年6/4日付12萬、7/3高雄加勒比海付。共付24萬元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89頁）

	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加勒比海餐廳		②扣案物D-31「108、109年記事本」內109年7月收支紀錄：7/2支老張支出000000-0/2高雄支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96頁）
6	109年11月10日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阿鳳海產店	12萬元	①扣案物D-15「邵維強iPhone」109年11月11日備忘錄截圖：「109/11/10。入12萬老張至109年1月-3月-6月ok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89頁） ②扣案物D-31「108、109年記事本」內109年11月收支紀錄：「支出（11月120000元）-（海產店）」、「11/10支出老張120000」（上開他字卷第190、201頁）
7	111年1月20日 高雄市○○區某餐廳	8萬元	①扣案物D-34「110年記事本」111年1、2月收支內容記載：「1/20老張支出80000—『安全』尤品心」（上開他字卷第205頁） ②扣案物A-1「記事本」111年1月22日記載：「2022年元月20老張蔡社吃飯-80000+陳高、貢糖等」（上開他字卷第207頁）
合計收賄金額：56萬元			